

# “手滑”转错账 可要求对方返还并支付利息

祁仕民 李煜

钱款转错了银行账户，收款人不但拒绝返还，还将钱用于偿还自己对外债务，那么，付款人能要求收款人返还款项、利息，以及为了追索该款项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吗？1月6日，镇安县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 案情

2022年1月16日，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董某欲向提供劳务一方的王某转账劳务费8万元，却误将款项转至金某账户。董某发现转账错误后，第一时间报警并尝试与金某沟通。金某拒绝返还上述款项，并将款项用于偿还自己对外所欠债务。于是，董某诉至镇安法院，请求判令金某返还不当得利8万元及利息，并赔偿自己为此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金某不同意返还，辩称该款项是董某代替案外人周某向自己还的钱；且董某在明知其身体发烧头脑不清时，仍执意通过手机银行操作大额转账，此行为明显存在主观过错。

## 审理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金某是否应当返还该款项及利息，是否应当赔偿交通费、住宿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一方获得利益；一方获益无法律根据；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即获利与损失之间

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董某提交证据能够证明其转账8万元的过程、原因及发现转错后采取的及时补救措施，能够证明董某系误将8万元款项转给了金某。金某取得的8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应为不当得利，其行属于不当得利，金某应当予以返还。金某辩称董某向其转账的行为系代周某偿还借款，但周某并未认可该笔款项是委托代偿的借款，故金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接受8万元的合法性，法院对金某的该项辩解意见不予采纳。董某要求金某返还8万元的请求于法有据、于事有理，法院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在金某取得不当利益后，经派出所调查后明示，金某仍拒不返还8万元款项，属于恶意得利人。金某获得该8万元无法律根据，且其获得利益的行为给董某造成了损失，董某可以要求金某返还不当得利款8万元并要求其依法赔偿损失。因此，董某要求金某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但是，不当得利制度规范的目的是去除得利人无法上原因而受有的利益，而非在于赔偿受损人所受的损害。所以得利人应赔偿的是直接损失，并不包括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间接损失（诉讼相关的直接费用除外）。对于董某主张的其本人往返镇安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亦不

属于金某应赔偿损失的范围。董某要求金某赔偿该部分费用的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董某还要求金某支付律师费6000元，该费用并非其主张债权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费用，且无合同约定，故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金某向董某返还不当得利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

## 点评

镇安法院青铜法庭庭长陈庭乐解释，不当得利制度的目的是调整财产变动中失衡的利益关系，去除得利人无法上原因而受有的利益，而非在于赔偿受损人所受的损害。不当得利受益人返还所获利益应包括返还原物及孳息，孳息自取得利益开始计算孳息，至返还款项时止；赔偿损失的范围应是直接损失，如金钱债务中按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包括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间接损失（诉讼相关的直接费用除外），律师费并非当事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费用，除非有当事人的明确约定。另外，造成不当得利的后果，受损人本身也可能存在过错，故受损人对自身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受损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打印费等费用，均应当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在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手段进行转账、汇款时，一定要反复核实、认真核对，在确定收款人信息无误后再进行后续操作。若是错误转账，应及时保存证据，主动与对方协商沟通，要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试用期内被无故辞退 如何索赔？

郭瑶

员工在试用期内收到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能否索要赔偿？工作态度不符合要求等主观评价，能否成为用人单位判定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理由？今天就一起来看看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吧。

## 案情

2023年7月14日，陈某入职某公司，岗位为专利代理师助理，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限3年，其中试用期为6个月。入职后，某公司为陈某进行了1周的培训。培训结束后，某公司认为陈某存在工作状态不正常、懒散、多次讲解不明白等情况，且陈某和同期入职员工工作完成量相比差距太大，遂以陈某在试用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经过指导老师讲解和指正后仍存在问题为由，对陈某劝退，但未果。后某公司对陈某进行员工考评，指导老师、员工主管对陈某考评后评定结果为较差。于是，某公司以陈某考核结果不合格为由，向陈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2023年12月15日，仲裁委裁决某公司向陈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某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 审理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某公司称，面试结束后将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入职后月工作任务告知陈某，并在业务群内发布了业务考核标准。该公司判断

员工试用期能否通过以绩效群记载为准，指导老师、部门主管根据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试用期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业务答辩者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但该公司未提交关于工作量规定的书面证据。陈某称，入职后公司对工作量没有具体约定，其日常工作负责申请及检索报告的撰写工作，公司要求员工将每周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填写。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劳动者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据。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则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某公司表示陈某存在工作进度缓慢或交付工作质量低，在试用期内无法满足正常的作业指标，达不到公司的工作量要求，但某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陈某明示过对工作量的要求，陈某与同期入职员工的工作完成量相比低下的证据无法反映陈某是否达到完成工作量的要求。因此，某公司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点评

雁塔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曹东花表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用人单位应将岗位的录用条件及试用期考核评估标准事先明确向试用期劳动者告知，以保障其基本知情权。

法官提醒，若用人单位未能在劳动者入职时提前、明确告知工作岗位、工作职责、试用期内岗位职责考核具体量化标准，而后以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餐馆吊顶脱落砸伤顾客 责任怎样认定？

刘攀峰 张琳娜

餐厅吊顶坠落砸中顾客，责任该由谁承担呢？1月7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案例。

## 案情

近日，西安某餐厅的吊顶突然坠落，砸中一名正在用餐的顾客。事故发生后，该顾客身心遭受痛苦，同时面临着医疗费、误工费等诸多损失。于是，该顾客将该餐厅起诉至碑林法院。

## 调解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蒲晖深入了解案情，一方面，详细询问顾客受伤的具体情况，包括受伤程度、医疗费用以及此次事故对其工作和生活造成的后续影响等；另一方面，对餐厅进行调查，探究吊顶坠落的原因是日常维护不当，还是存在其他潜在安全隐患等。

在充分掌握双方情况的基础上，法官积极展开调解工作，向餐厅方强调了其作为经营场所，有责任保障顾客人身安全，餐厅对此次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考虑到餐厅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态度，法官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引导顾客理性对待赔偿诉求。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 解读

蒲晖表示，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法院判定责任划分有着严谨的法律依据，同时也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

在建筑物脱落致人损害的案件中，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即只要存在建筑物发生脱落并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就足以推定该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有过错，除非其能够充分举证证明自身无过错。这一原则减轻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同时也促使建筑物的相关责任人更加重视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其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该案中，该餐厅吊顶发生坠落将顾客砸伤，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没办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发现还有其他应该负责的人，则有权向其他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该案中，如果吊顶坠落是因为作为经营者的餐厅没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或者

没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那么该经营者可能会被认定为有过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如果吊顶坠落是因为前承租人违规拆除或者施工方施工不当，比如前承租人私自拆除一些支撑吊顶的关键结构，或者施工方在安装吊顶时没有按照规范操作留下安全隐患，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物业公司在对建筑物的装修管理过程中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导致吊顶坠落的不当装修行为，则可能被认定为有过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吊顶的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过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吊顶坠落砸伤顾客，则此类材料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也要承担责任。

赔偿人在赔偿后，如果发现有其他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法院在判定责任划分时，会全面考虑以上因素，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节，比如事故发生的具体场景、各方提供的证据等，来确定各方应该承担多少比例的责任。

## 提醒

法官表示，对于经营者而言，首先应建立健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检查纳入常态化运营流程，依据相关安全标准，针对餐厅内各类设施制定细致的检查方案，定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同时，经营者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在经营决策过程中，无论是设施采购、装修施工还是日常运营维护，都要充分考量并权衡潜在风险，将安全保障的理念贯穿于经营的各个环节。对于消费者来说，一旦遭遇意外事故，要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收集并保留诸如事故现场照片、医疗诊断证明、费用票据等关键证据，明确自身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积极寻求合理赔偿。

## 退租时物品正常损耗 租客无需赔偿

刘晓妮

合同到期，租客要求退押金，房东以物品受损为由要求租客赔偿，双方权益应如何维护？近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退租而引发的纠纷案件。

## 案情

2022年，王某与张某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张某租赁王某的库房，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年租金6万元，押金1万元。合同签订后，张某依约支付了1年房租和押金，王某将库房交付张某使用。合同到期后，张某搬离，但王某以仓库摄像头被拆为由拒退押金。张某表示其对摄像头一事并不知情，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退还押金1万元。

王某表示，房屋到期后张某未与其联系就搬走，屋内门窗、地面多处损坏，多个摄像头丢失，卫生没打扫，故不应退还押金，并提出反诉，要求张某支付门窗及地面维修费、摄像头费用。而张某仅同意承担部分门窗维修费。

## 审理

那么，王某是否退还押金？王某是否对王某主张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王某签订的案涉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现租赁期限已届满且王某已实际搬离案涉仓库，故双方之间的租赁关系已经实际解除，对此予以确认。

关于王某主张王某退还押金1万元的诉讼请求，因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已实际解除，王某应当依约将押金予以返还，但关于王某在反诉请求中主张的各项费用，成为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

关于门窗维修费，双方对于门窗损坏的事实均无异议，但对维修费用的数额存在争议，结合王某提交的付款凭证及收条内容来看，其确因维修损坏的门窗

实际支出费用1200元，故对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监控摄像头费用，因案涉租赁合同中并未对此作出明确约定，双方亦未对此进行过具体交接，从王某提交的照片拍摄时间及内容来看，也无法直接证实上述监控摄像头系因张某的原因而导致遗失，即王某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和相应的数额，法院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地面维修费，从王某提交的现场照片来看，案涉仓库的地面及墙面的确存在一定的损坏情况，张某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但是以上损坏中属于正常使用损耗的部分不应由王某承担。综合合同履行情况、过错情形及实际损失程度等因素，基于公平原则，法院酌定由王某向王某支付地面维修费2000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将王某应向王某支付的上述费用在王某应向王某退还的押金中予以抵消，即王某仍应向王某退还押金6800元，驳回双方其他请求。双方均服判息诉。

## 点评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负有租赁物的维修义务，对于承租人占有租赁物的，亦负有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房子在使用期间，难免会有损耗，比如地面磨损、家具或电器老化等。合理使用租赁物是承租人应有的权利，租赁物因被使用而产生损耗是必然现象。民法典第七百一十条规定，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房屋租赁合同作为一种持续性履行合同，维持其长期交易的稳定性不仅需要双方恪守契约精神，更需要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协作，尤其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采取理性沟通的方式，妥善化解纠纷，使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